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93: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2
议程项目 94: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a)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b) 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2
议程项目 95: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2
议程项目 101: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2
议程项目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续) (h) 任命联合国联合检查组两名成员.....	4
议程项目 20: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4
议程项目 26: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续).....	6
议程项目 23: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4
议程项目 24: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续).....	14

主席：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议程项目93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5/722)

议程项目94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 (a)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b) 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5/621)

议程项目95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5/723)

议程项目101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35/
667/Add.1)

*第76次会议续会。

1.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第五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介绍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3、94、95和101的报告。

2. 第一项报告涉及有关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项目93(A/35/722)。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6段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3. 第二项报告涉及有关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项目94(A/35/621)。该委员会的建议载于这项文件的第8和第9段中,这两段分别载有一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4. 我荣幸介绍的第三项报告涉及有关联合国检查组的议程项目95(A/35/723);报告第5段载有有关通过一项决定草案的建议。

5. 最后,我荣幸地介绍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1,即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35/667/Add.1)第二部分;该委员会的建议载于报告第7段。

按照议事规则第66条规则,会议决定不讨论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6. 主席:各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就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阐明了各自的看法,这些看法载于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7. 我要提请各会员国注意,根据第34/101号决定,大会一致认为,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个决议,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对自己的投票只作一次解释,即在委员会或在全体会议作解释,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我还要提请各会员国注意,根据第34/401号决定,各代表团对投票的解释应以10分钟为限,发言在各自的席位上进行。

8. 我们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3,即关于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报告。

9. 现在大会对该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提出的决议草案(A/35/722)做决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同: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玻

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乍得、中国、刚果、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芬兰、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莫桑比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该决定草案以64票赞成、8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35/113号决议)。①, ②

10. **主席** 现在我们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4, 即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A/36/621]。

11. 现在我向大会提交该委员会报告第8段提出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在该委员会获得一致通过。我希望大会也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35/114号决议)。

12. **主席**：我希望大会通过载于第五委员会报告第9段[A/35/621]的决定草案。

①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缅甸、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斐济、伊朗、爱尔兰、莱索托、马里、摩洛哥、尼泊尔、秘鲁、卡塔尔、塞拉利昂、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②保加利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该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35/426号决定)。

13.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5, 即关于联合国检查组的报告[A/35/723]。

14. 大会将对该委员会报告第5段提出的决定草案做出决定。该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希望大会也一致通过该决定草案。

该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35/427号决定)。

15. **主席**：现在大会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1(b), 即关于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35/667/Add.1]。

16. 大会将对该委员会报告第7段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首先将决议草案A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匈牙利、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刚果。

决议草案A以89票赞成、12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35/115A号决议)。②, ③

17. **主席：**现在将载于文件A/35/667/Add.1的决议草案B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匈牙利、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刚果、罗马尼亚。

决议草案B以88票赞成、12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35/115B号决议)。②, ③

③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埃及、斐济、黎巴嫩、莱索托、马里、摩洛哥、卡塔尔、塞拉利昂和乌拉圭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议程项目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续)：

(h) 任命联合国联合检查组两名成员

18. **主席：**通过协商，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担任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协商，我向大会提出如下候选人担任联合检查组成员，自1981年1月1日起，任期5年：穆斯塔法·奥尔德·哈利法先生(毛里塔尼亚)和米尔延科·武科维奇先生(南斯拉夫)。我希望大会愿意任命这些候选人。

就这样决定(第35/317号决定)。

议程项目20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9. **主席：**我请墨西哥代表发言，介绍关于议程项目20的决议草案。

20. **卡夫雷拉先生(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团荣幸地代表保加利亚、洪都拉斯、印度、新西兰、挪威、秘鲁、新加坡、泰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它自己介绍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草案A/35/L.30/Rev.1和Add.1。

21. 今年7月和8月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九期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已载入1980年9月22日的文件A/CONF.62/WP.10/Rev.3中。由于该会议作出了种种努力，而且各利益集团表现了十分明确的政治意愿，因此在过去看来几乎无法解决的困难问题上取得了一致意见。为此，会议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公约草案，其工作已接近最后阶段。现在有必要保持这种政治意愿，并加倍努力，以实现我们大家强烈渴望实现的目标。

22. 该决议草案是一项程序性草案。其目的是

• 第44次会议续会。

核准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十期会议，和核准起草委员会根据会议建议就第十期会议的日期、期限和会址问题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适用于这方面。

23. 77国集团将同以前一样在第十期会议召开之前举行3天会议。因此，我们在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建议秘书长为该集团及其他可能希望进行非正式磋商的集团举行会议提供必要的方便。

24. 大会在执行部分第5段请秘书长编写一项研究报告，根据公约草案确定秘书长今后的职责以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新的法律体制下对情报、建议和援助的需要。这项研究报告将提交会议第十期会议。正如这段所表明的，所述研究报告的目的是向会议提供有关情报，因此必须由会议亲自进行审议，会议将根据研究报告所载的情报做出任何它认为合适的决定。

25. 大会在执行部分第6段建议秘书长作出特别努力，以促使尽可能广泛的公众认识到会议所取得的成就，鉴于已取得的进展及该公约不久有可能获得通过，这一点是极为重要的。

26. 最后，大会在执行部分第7段授权秘书长根据委内瑞拉政府的邀请，为在加拉加斯举行该会议最后一期会议作好必要的准备，如果会议经与委内瑞拉政府协商，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前举行最后一期会议的话。

27. 墨西哥代表团以提案国的名义表示不相信，这项决议草案会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因此，我们将能再次体现各国政府对旨在拟订新的海洋法制度的谈判所具有的兴趣。新的海洋法制度的重要性对每个人来说都是显而易见的。

28. 最后，我们不能不对自该会议开始工作以来一直担任会议主席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先生的逝世表示极大的悲痛。他具有我们都为之钦佩的品格：灵活、机敏、懂得如何待人处世、富有涵养、细致而富有胆略，从而成为现代豪侠之士，如果你愿这样看的话，从而他赢得了所有人的爱戴。他确实十分成功地履行了赋予他的职责。他的名字将与海洋法制度密切联系在一起，海洋法制度将成为他永久的丰

碑，实际上，我们可以这样评价他。整个地球和海洋都将成为他这位杰出人物的丰碑。

29. 主席：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35/L.30/Rev.1和Add.1做决定。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对其所持立场进行解释的那些代表发言。

30. 霍桑·博登斯先生(荷兰)：首先让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对海洋法会议主席的逝世表示深切悲痛。他具有杰出的领导才能，在我们的会议即将结束时，人们会深切缅怀他的。

31. 我国代表团极为满意的是，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经过多年深入细致的谈判，已经进入最后决定性阶段。国际社会从未象今天这样已接近完成这样一项精细的，多方面的国际法律文件。在这方面，我认为，与勘探和开发深海海底有关的“人类共同遗产”概念虽非最好地，但明确地载入了该决议草案。

32. 有几个棘手问题要留待明年该会议第十期会议解决。荷兰准备同过去一样积极配合谋求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以便有可能在明年秋季在加拉加斯签订海洋法公约。

33. 但是，我们的注意力不应当只集中在完成谈判和通过该公约案文上。现在就开始为该公约案文的通过及其生效这个阶段作好准备，这似乎才是明智的。

34. 这尤其关系到为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企业部而进行的准备。在这方面，我们赞同我们审议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在这一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根据该公约草案提交一项有关其今后职责以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新的法律制度下对情报、建议和援助的需要的研究报告。

35. 我国代表团希望签署该公约的国家能很快着手批准该公约并且希望它能早日生效。因此，我国代表团赞同克尽厥职的已故海洋法会议主席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先生在致大会主席的信的末尾所讲的话，当时他表明了这样的意见

*鉴于新公约的范围和复杂性及其对国家发展和国际关系的重要性，联合国新闻机构应当作出特殊努力，尤其是在通过该公约方面应作出特

别努力，以促进尽可能广泛的公众了解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取得的成就”〔见 A/35/500〕。

36. 我想最后表明，我国政府坚决相信，海洋法公约的通过及其迅速生效将有益于全人类。

37. **扎基先生(马尔代夫)**：我荣幸地提出决议草案 A/35/L.30/Rev.1 和 Add.1 的修正案〔A/35/L.44〕。该修正案包含一全新的执行段落。我建议将这一段作为执行部分第 2 段加在执行部分第 1 段的后面，并照此重新为其余的执行段落编号。

38. 该修正案如下：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就在海洋法及有关问题领域颁发纪念性研究金或奖学金，以表彰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先生对该会议的工作做出的无以伦比的贡献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这就是我提出的我们目前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39. **主席**：我感谢马尔代夫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35/L.30/Rev.1 和 Add.1 的修正案〔A/35/L.44〕。我能否认为无人反对通过这项修正案？

该修正案获得通过。

40. **主席**：现将刚修正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第五委员会有关这项案文所涉行政和财政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35/718 中，各会员国阅读完马尔代夫代表介绍的修正案后会发现，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前不会审议该修正案所涉的任何财政问题。我能否认为大会愿通过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35/L.30/Rev.1 和 Add.1？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35/116 号决议)。

41. **主席**：现在我请那些想对其所持立场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42. **西利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如果对经过马尔代夫代表修正而成为刚才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的那一段进行单独表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将投弃权票。

4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坚定地认为，指示秘书长以海洋法会议秘书长身分进行该段提到的研究应当更适当地以会议有关决定为根据，或至少应当以就有关这种研究的建议进行的讨论为根据。讨论应在会议主要机构一级或得到承认的利益集团一级进行。但是，过去在这些级别上还未举行过此种讨论或做出过此种决定。

44. 由于上述原因，并且同样因为在会议一级没有进行过讨论，因而未能就研究的一般方法及其结构和范围问题取得一致意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采取了我刚才概述的立场。

45. **卡蒙达·瓦·卡蒙达先生(扎伊尔)**：我只想说，我对海洋法公约草案的某些部分仍有保留。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加入了就该决议草案取得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将在以后就海洋法公约草案中我们不赞成的那些段落发表意见。

46. 如果以前进行一般性辩论，我是会这样做的。但既然没有进行这种辩论，我只想发表这一看法。

47. 因此，我们加入了就我们视为纯程序性的决议草案取得的协商一致意见。尽管我们对该公约草案某些部分有一定的保留。

议程项目 26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续)

48. **乌拉巴赫先生(阿尔及利亚)**：在世界一切紧张局势温床中，中东是一个缩影，具有明显破坏国际社会真正基础的一切特点。这种不断恶化的危机状态隐藏着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祸患。

49. 中东危机是由剥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产生的，在无视国际法原则及准则，以武力占领并吞并主权国家领土的情况下，这一危机已有了新的发展。因此，除被剥夺了祖国的民族进行抵抗的情况外，又出现了遍及整个中东地区的危机，这是由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为之效劳的帝国主义利益以及该实体炫耀武力造成的。

50. 联合国对这种危机的产生负有决定性的责任,但是,面对这种危机,联合国多年来只关心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不断进行扩张而产生的事态,从而深深地掩盖了冲突的根源。

51. 国际社会并没有将必要精力用于解决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从而纠正联合国为之负有责任的历史性不公正现象问题,而是以或大或小的决心专注于审议犹太复国主义实体造成的既成事实所产生的种种后果。在这一点上,国际社会总是采取零敲碎打的,因而也是没有什么效力的办法。

52. 该问题的历史和政治事实以及有关的战略利益已人人皆知,我不必在此加以详述。几天前在本机构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的辩论再次不仅表明有必要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此作为实现任何公正持久解决的先决条件,而且还揭露了该地区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政策的根本动机。因为正是这种政策通过征服各国人民的惯常侵略手段维持并加剧了中东危机。

53. 建立在种族主义基础之上并怀有称霸和征服野心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完全可以说是反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漫长的历史证明,各种居民是能够很好地共处的。正是这些居民中的英才浇灌了一块慷慨向一切宗教开放的沃土,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却将巴勒斯坦的土地变成了极权主义的天下。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就是否认巴勒斯坦,否认巴勒斯坦宽容与和平的传统,否认巴勒斯坦人民本身,巴勒斯坦人民已被驱逐出自己的家园,背井离乡,流落四方,目前,他们的子孙注定会处于流亡或成为二等公民的境地。以色列建立了越来越多的定居点,改变了巴勒斯坦的历史、地理和人口特点并吞并了耶路撒冷圣城,并声称还想吞并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从而实施了使整个巴勒斯坦犹太化这一无情的进程。

54. 以色列除对被占领土居民实行镇压外,还不断对黎巴嫩进行侵略,其目的有三,即粉碎巴勒斯坦的抵抗;破坏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黎巴嫩人民之间固有的团结;肢解黎巴嫩领土。标志着民族统一的团结一致的悠久传统造就的黎巴嫩人民,对将其与巴勒斯坦人民联结在一起的共同命运的信心培育的黎巴嫩

人民,抗击了侵略,树立了为法律的胜利而作出自我牺牲的好榜样。

55. 上述一切情况是我们组织不断谴责的典型的违反国际法准则的行为。但是,尽管联合国一再呼吁以色列放弃在巴勒斯坦和整个中东制造既成事实的行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仍坚持其对抗和使侵略升级的政策。事实是,由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该地区具有地理和战略上的重要性,因而得到帝国主义的保护和支持,这就保证了它在加强侵略潜力时不会受到惩罚。

56. 帝国主义企图通过这一政策阻挠并制止广泛的阿拉伯解放运动,维护并加强统治和剥削当地居民的结构以及控制世界的一个核心地区。这就是帝国主义在该地区的桥头堡,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正在中东执行的真正使命。

57. 正是帝国主义的利益与犹太复国主义的意识形态在该地区的种种企图之间的这种联系正在助长危机并破坏联合国为对侵略者实行宪章规定的强制措施而采取的任何有效行动。此外,帝国主义在阻止联合国通过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并使占领者无条件撤出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以便在联合国范围内找到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的努力的同时,还在埃及政权的配合下泡制了一项虚假的解决办法。戴维营协议和1979年的华盛顿条约以侵略者的侵略成果酬报侵略者,从而迫使受害者作出一次又一次让步和妥协。

58. 戴维营协议是在一个既作为审判员又作为被审判员的大国的主持下议定的,签字国的地位就使之根本无效。该协议是在武力关系的影响下拟订的,它故意避重就轻,无视分歧争论之点,因而很快便暴露出它无法应付危机的弱点。在震惊之余,国际社会已经发现要其为之喝彩的诡计的全部货色。在大众传播媒介组织的吵吵嚷嚷的宣传平息之后,掩盖这些协议性质、真正目的及其迄今秘而不宣的目标的伪装便永远被揭开了。戴维营协议首先是在没有资格解决主要涉及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问题的双方之间缔结的,因此必然会引起广泛的反对,而不会是相反情况,因为这些协议的基本前提公然违背了国际社会基本原则,更具体地讲,违背了那

些有关自治和独立权利以及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戴维营协议是在一种公然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强权关系的基础上达成的，因此不能作为和平基础。此外，由于该协议无视中东危机的核心因素，无视恢复公认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必要性，所以不能认为是有效的。

59. 戴维营协议和华盛顿条约最终不过认可了既成事实。使靠武力制造的局势合法化就是以军事力量强迫投降。上述虚假的解决办法赋予了一个超级大国以保证这些协议实施的任务，其目的是要使整个中东地区处于帝国主义者的控制之下，然而不结盟才是阿拉伯人民实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最佳途径，也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

60. 中东各国人民刚刚摆脱殖民主义的黑暗，便又面临一种新的挑战，而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是这一挑战的主要受害者。过去30年中，有人在中东制订并实施了一项庞大计划，这项计划的目的是征服巴勒斯坦，从而控制该地区各国人民。故意围绕处于核心地位的巴勒斯坦问题制造并维持紧张局势的温床是该计划的唯一内容，其目的是破坏阿拉伯人民团结的基础，同时，采取牵制战术，消耗他们的精力，并使他们不能为巴勒斯坦的正义事业而奋斗。

61. 因此，正是这种逐步升级的政策造成了一种情况转换方式：由于侵略成果成了侵略者的一张王牌，因此每一既成事实简直就是翌日另一既成事实的前奏，而迅速果断地解决危机——恢复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却永远受到阻挠。

62. 阿拉伯人民有很强的能力。他们要在自由公正的环境中实现真正和平的决心可作为衡量这种能力的尺度。他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人，决心迎接挑战。他们的斗争是一个其结果得到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保证的斗争。

63. 就国际社会而言，它必须认识到，如果不最后公正解决中东危机——这必须包括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民族权利并使占领者无条件撤出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就不可能实现普遍和平。

64. 辛克萊先生（圭亚那）：大会审议中东问题起源于有人采取了迄今人类所知道的一种最严重的

公正行为，即将几乎整个民族驱逐出其祖先的土地并使其过着流浪生活。时间的流逝只会使我们对这种大规模不公正行为的受害者，巴勒斯坦人民所经历的悲惨遭遇更感到痛心，使我们对以色列一心破坏国际社会为纠正其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严重不法行为而进行的各种努力的决心更加愤慨和痛恨。鉴于我们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在促成巴勒斯坦悲剧方面所起的作用，我们更加敏锐地感觉到了这种愤慨和痛恨的情绪。如果联合国不能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从而结束这一悲剧，我们仍然会因辜负了人们的信任和未能履行神圣职责而感到羞耻。

65. 自大会上次讨论这个问题以来，该地区的事态发展甚至更加突出地表明了中东地区稳定的脆弱性和局势的变换莫测及该地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巨大威胁。危险部分来自外部压力，施加压力的人将该地区视为大国为实现狭隘的政治、战略、军事和经济目标而进行角逐的场所。在这场利益冲突中，该地区事务的轻重缓急的次序被搅乱了，为划分势力范围进行的激烈竞争压倒了解决该地区面临的问题进行真诚而果断的努力的必要。因此，紧张局势愈来愈严重。

66. 但是，危及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因素也存在于该区域的各种势力之中。比如说以色列国，它去年的行动与以往一样只能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这种紧张局势随时又会迅速发展成为全球性战争行动。去年，以色列没有为促进中东和平事业做任何事情，相反，却给和平进程制造了更多障碍。实际上，在它继续拒绝任何有关全面和平解决问题的倡议时，它不仅违抗了国际社会的意愿，而且还嘲弄了国际社会漫不经心的态度，正是因为国际社会采取这种漫不经心的态度，以色列才得以在被占领土上采取挑衅性的更严重的措施，尽管有普遍的谴责和反对。

67. 大会目前审议的秘书长的报告〔A/35/563-S/14234〕对联合国为对付以色列占领国盛气凌人的极端主义政策所作的种种努力，作了详细论述。这项报告指出了为应付由于以色列践踏被占领土人民权利所表现的明显侵略性对本组织构成的挑战而作出的广泛努力。

68. 以色列继续推行建立定居点的政策，以便

改变占领区人口和民族构成性质。它迫害并驱逐著名的巴勒斯坦国民，对准军事部队活动的加强置若罔闻，从而导致了企图谋害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市长的行径。以色列仍在对举行和平示威的巴勒斯坦学生进行镇压。也许最严重的是，以色列无视国际舆论公然宣布耶路撒冷为它的首都。目前的种种报道表明，以色列准备进一步采取挑衅行为，兼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这种做法与以色列不断加强其势力，拒绝参加全面的和平进程，并且完全无视这种态度给全球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可怕后果这一做法是一脉相承的。

69. 以色列的战略一方面谋求在占领领土牢固而长久地站稳脚跟，一方面通过鼓励部分和暂时的进行谈判，以便利利用和延长中东僵局。这和以色列徒劳无益地决心不让公认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与有关解决中东冲突的任何谈判活动并对谈判结果施加影响的做法是一脉相承的。最近的经验表明，施展这种伎俩是无用的。在民族解放斗争中，如果没有民族解放领导人的参与，是不可能解决任何问题的。无视这种历史现实就是延长并加剧冲突，以及不必要地推迟冲突不可避免的最后解决。

70. 就和平解决中东问题进行的全面谈判被广泛视为解决这场持续不断冲突的唯一可行途径。鉴于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必须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积极参与谋求全面的解决办法，这一点也得到了广泛承认。必须成为解决冲突基础的原则也同样得到了广泛承认。这些原则要求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民族权利，并要求以色列撤出所有被占领土以及承认该地区各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生活的权利。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在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71. 这个基础确立已久，并得到了普遍支持，然而中东僵局竟一拖再拖，这的确是一种怪现象。但是，僵局的继续与其说反映了这种经过仔细权衡的基础存在着缺陷，不如说反映了侵略者目前具有向国际社会提出挑战的能力。由于安理会某些理事国的原因，该机构在中东问题上没有采取行动，从而助长了并仍在助长以色列的气焰，使它一直能够采取这种目空一切的态度。

72. 我国代表团诚恳希望使安理会在为解决中东问题扫清道路方面能很快采取与大会一致的步调。时间无助于中东和平事业，让我们做出决定并采取行动，以谋求促进真正公正持久的和平事业。否则，目前的不战不和的局势定会成为爆发另一场战争的序幕。

73. 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 首先请允许我表明，要了解这一动乱地区过去32年中经历了4次战争并且仍处于岌岌可危的危险边缘的原因，不必追溯到中东历史上的远古时期。我们今天谈及的中东不是2000年或3000年前的中东，而是20世纪的中东。中东面临的挑战和危机是当代的和直接的，而且是真正的和严重的。

74. 事实对所有能够看到并理解它们的人来说是显而易见的。这些事实对某些人来说，也许是严酷的，而对另一些人来说，则只不过是虚构的。让我们从1948年以色列国的建立开始谈起。以色列国的建立正是联合国对在纳粹德国和其他地方的犹太人经受的极为悲惨的遭遇作出的人道主义反应。联合国为使散居世界各地的受迫害的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的家园诚意地采取了行动，这个庄严的大会中的任何人都不会对此表示怀疑。遗憾的是，以色列国的建立导致了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建立。换句话说，巴勒斯坦人已经不再有他们可以称为自己家园的家，因为以色列人得到了他们可以称为自己家园的家。显然，这并不是联合国的意图。问题完全在于，巴勒斯坦人认为，在巴勒斯坦建立以色列国是强加于人的，他们不能与之共处，他们这种看法是正确的。因此，这次轮到他们自己也被迫四处飘泊流浪，迄今仍在条件恶劣的难民营过着流亡生活。除梦想中的巴勒斯坦和难民营外，他们没有能称为自己家园的家。

75. 因此，由于命运坎坷，今天，巴勒斯坦人民正恳求苍天主持公道。其实，他们有各种理由这样做。他们有各种理由以他们所具有的任何手段进行解放斗争，因为以色列采取了背信弃义的行为，顽固拒绝接受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博茨瓦纳始终坚决认为，以色列有生存的权利。但这一点从来未被说成是不让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在自己国家生存的权利。无论一个民族过去的历史是多么悲惨，它也无权为享受

国家地位和自由而牺牲其他民族的国家地位和自由。因此，我认为，造成对以色列的继续存在唯一威胁的不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正在进行的反对以色列的革命斗争，也不是那些要求在西岸建立巴勒斯坦国的人发出的呼声，而是以色列自己。

76. 以色列否认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利，从而使它自己的安全和中东和平受到了威胁。以色列拒绝撤出被占阿拉伯领土，这实际上表明了它甚至连1967年以前的边界都不满意。它以武力征服并占领了一块又一块阿拉伯领土，傲慢无礼地在那些被征服的领土上扩建犹太人定居点，这种做法只能表明它不讲信义。

77. 玩世不恭的人会说，中东和平并不取决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解决。他们会告诉我们，即使以色列同意建立巴勒斯坦国，即使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得到执行，阿拉伯人仍然会找到一些他们之间或他们与以色列之间进行争吵的事情的。我们会听到下述说法，即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发生的不幸冲突，约旦哈希姆王国与叙利亚之间产生的误会以及兄弟国家埃及在阿拉伯世界受到的孤立是该地区极为独特的现象，因此，无论在阿拉伯-以色列的冲突中会发生什么情况，都不会在中东造成和平气氛。实际上，有人要使我们相信，中东发生的冲突和战争是带有很强的地方色彩的，而且是很自然的，因此，我们必须学会将阿拉伯-以色列之间的冲突作为我们对此无能为力的长久而自然的情况加以接受。这种论点既荒谬又危险。

78. 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冲突是今天中东发生的大部分冲突的根源。几乎所有这些冲突产生的原因是，阿拉伯国家在对待以色列的共同政策和巴勒斯坦人的问题上分歧或争论。

79. 当然，谁也不会否认，如果阿拉伯和以色列之间的冲突得到解决，阿拉伯内部仍有可能不时发生冲突。国与国之间的冲突是永远也排除不了的。即使在我们自己的非洲大陆，也存在着随时发展成为公开对抗的冲突。但是，我们并未因此而忽视南部非洲发生的更大规模的，更加危险的冲突，即自由非洲与南非种族隔离制度之间的冲突。因此，我们不能接受这样一种论点，即我们不应象以往那样强烈地谴责种族隔

离，只是因为自由非洲其他地区还有必须地加以解决的一些冲突。同样，无论中东地区其他地方是否发生战争，对以色列在中东推行的扩张主义政策必须加以谴责。

80. 不，我们想让以色列与其邻国一道和平生存下去，但是，要在该地区普遍实现和平，以色列必须放弃排他主义的种族中心主义政策，并且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即它自己在中东的前途和安全不在于犹太复国主义的顽固的意识形态，而在于承认并接受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

81. 我们认为，以色列要在下述两个方面作出选择：使中东冲突状况永久化，或在该地区建立巴勒斯坦国，这个国家必须努力与以色列和平共处，正象以色列也必须努力与巴勒斯坦国和平共处一样。戴维营协议本有可能成为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是，它迄今几乎未触及巴勒斯坦问题。显然，巴勒斯坦人民对不彻底地解决他们问题的办法是不感兴趣的。他们需要自己的家，需要自己的国家，而不是作为别国的附庸行使自决权，以便能够在和平自由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命运。

82. 人们认为以色列人民具有敏锐的历史感。近期历史上留给他们的痛苦记忆不可能很快消失。难道不正是犹太人民同非洲人民一样应当比其他国家人民更能理解人类自由与正义的价值，遭受迫害和苦难的痛苦以及获得国家地位的自豪吗？难道犹太人在整个历史上遭受的不公正待遇现在就该让巴勒斯坦人民承受，而深知迫害和苦难滋味的犹太人对此就不表示任何同情吗？

83. 最近，即今年7月，召开了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以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大会会员国以压倒多数投票赞成要求以色列在1980年11月15日前撤出被占阿拉伯领土的第ES-7/2号决议。过去通过了另外几项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但这些决议全都淹没在越积越多的联合国文件堆里了。以色列仍然占据着阿拉伯领土，尽管它受到越来越强烈的谴责，但它仍处之泰然。因为尽管以色列是联合国一手建立起来的，但以以色列满有理由地认为，联合国是软弱无力的。同时，中东和平的前景日益暗淡。事实是，阿拉伯国家

不准备将其被占领土拱手让给以色列。相反，它们被迫继续使用武力来解放这些领土，这不利于中东和平。

84. 以色列的安全不在于加沙的沙地或戈兰高地，而在于1967年以前的以色列；不在于以色列在西岸继续实行殖民主义，而在于巴勒斯坦人民的解放，以便他们能够拥有自己的国家，这样他们就没有理由威胁以色列国的生存了。目前，巴勒斯坦人在其阿拉伯兄弟的支持下，有各种理由威胁以色列的生存，因为他们同1948年以前的犹太人一样，渴望自由和独立，而以色列却剥夺着他们的自由和独立。

85. **哈姆扎赫先生**(民主也门)：大会年复一年讨论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就是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是这一局势的一个主要和基本方面——但没有达成任何解决办法。原因在于，以色列采取了顽固立场，并且受到了全世界帝国主义者，特别是美国的保护，这就促使以色列继续采取侵略和扩张行为，否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拒不服从国际社会的意愿或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86. 在审查以色列最近采取的行动时，我们注意到，它在推行种族主义和扩张主义政策方面已经走了多远。最近，以色列加强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压迫和迫害；杀害了巴勒斯坦一些城镇的市长；对人民实行恐怖统治并将他们投入监狱；驱赶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并建立了新的定居点，它不久前宣布了兼并耶路撒冷，将该城作为它的首都，尽管大会、安理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决议谴责了它所采取的行径。

87. 中东局势仍在恶化，这是由于戴维营协议签订后结成了新的反动的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联盟，戴维营协议实际上不过是在所谓美国参与和平进程的幌子下的一个阴谋。该协议只是美国用于对该地区实行控制、威胁其人民的稳定与安全并进一步掠夺他们的自然资源的借口。

88. 人们难以相信美国具有中立性，该国已经成为冲突的直接一方。美帝国主义加剧了对该地区的干涉，增强了它的军事存在，建立了新的基地，为其海军装备了新的设施，使中东遭到了侵略和控制，从而完成了戴维营进程。这一形势对任何新的积极的事态发展都构成了又一障碍。

89. 只有全面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军全部无条件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阿拉伯巴勒斯坦领土，并且按照1974年通过的大会第3236(XIX)号决议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具有返回其领土、实行自治，并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该地区才能实现稳定。

90. 帝国主义者力图渗透到该地区并加强他们的基地。他们图谋在该地区制造动乱和紧张局势，维护和巩固帝国主义的存在，并以新的途径和手段打入中东。帝国主义者泡制了戴维营协议，并通过派遣航空母舰和建立谍报网增强了美国的军事存在，从而促进了以色列的军国主义和侵略倾向。美国最近进行了军事演习，鼓吹战争并使人们相互对抗。它使黎巴嫩南部的冲突升级并鼓励黎巴嫩的分裂主义倾向，从而侵犯了黎巴嫩的统一、主权和阿拉伯特性。此外，帝国主义者及其头目美国还正力图利用伊朗与伊拉克之间的问题。美国制造了紧张局势的温床，从而威胁到这两个国家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91. 我们对我国人民为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和反动派的威胁而进行的斗争充满信心。这一斗争是世界争取和平斗争的一部分。我们相信，只要世界各国人民具有意志和决心，就能够对付帝国主义势力，并且相信，巴勒斯坦人民最终将战胜种族主义、占领、犹太复国主义、扩张主义以及以“自治”的名义施展的阴谋和其他形式的相互勾结。

92. 最后，我们支持联合国和不结盟国家缓和紧张局势的努力、支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正义事业，并努力加强他们反对以色列及其盟国以及反对扩张主义的斗争，同时，我们希望大会本届会议能通过一项更加有力的决议，重申支持我们为自己制订的旨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崇高目标。

93. **奥顿努先生**(乌干达)：上星期我们对巴勒斯坦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辩论。今天我们讨论的是与中东局势有关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在早先的辩论[第80次会议，第151-168段]中说过，这两个问题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不可分离。为澄清和强调起见，我必须重复这一点。

94. 无论中东其他冲突时常以何种规模出现,都源于为巴勒斯坦而进行的斗争。一旦理解了这种关系,就会认清,在巴勒斯坦人权利范围以外是不可能制订出富有意义的中东和平方案的。

95. 必须公正、全面并最后解决中东局势。只有恢复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才算是公正的,也只有顾及该局势中的所有因素,让有关各方都参加和平进程,才算是全面的。

96. 因此,下述要求对中东和平是必不可少的:第一,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圣城;第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第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直接而平等地参与任何和平进程,第四,任何和平谈判都应当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

97. 我国代表极为关切的问题是,正当我们在本大会讨论和平的可能性时,中东响起了战鼓。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并在这一过程中杀害了巴勒斯坦难民和黎巴嫩公民。正如以色列前总理兼外长摩西·夏里特在他的日记中所阐明的,以色列在黎巴嫩的活动是旨在破坏该国稳定乃至最终肢解该国的犹太复国主义长久计划的一部分。同时,他还公开谈到了兼并戈兰高地的计划。

98. 阻止肢解巴勒斯坦和兼并戈兰高地的行径是联合国的责任。在这方面,我想正式表示我国代表团赞扬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极为困难的情况下正在进行的十分重要的工作。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说

“尽管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面临各种困难,但它仍在为黎巴嫩和整个中东的和平作着必不可少的贡献。它继续努力完成各项任务,同时,在极不稳定的情况下提供了控制冲突的重要办法〔见A/35/563-S/14234,第10段〕。”

99. 目前的中东局势的确极不稳定,令人不安。和平希望仍然是渺茫的,除非以色列认识到,只要它在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它就不可能要求获得自身的安全;只要它在继续侵略邻国,侈谈安全

边界就是空话;除非它同意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那它将永远是一个兵营国家,而且它的居民也不可能过正常的和平生活。我们认为只有它同意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那时才有希望实现中东和平。

100. 塞尔卡先生(土耳其):有关中东局势的任何辩论必然会反映出人们对冲突的忧虑,这场冲突在30多年中引起了四次可悲的战争,今天仍然极为严重地危及该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中东问题决不应仅仅视为地区问题。中东紧张局势会很容易地超越中东范围,将地区冲突变成一场大的国际灾难。因此,大会应当谋求作出一致努力,按照基本的联合国决议规定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阐明的原则,公正、持久、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

101. 土耳其作为该地区的一个国家,极为关心中东的和平与稳定,中东一直是各种利益发生冲突的十分重要的战略地区。在几天前,1980年12月3日,我在大会〔第80次会议,第177至189段〕讨论巴勒斯坦问题期间说过,鉴于一般背景,不难理解围绕该地区问题产生的另外一些复杂情况。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加剧了该地区已经存在的紧张局势和不稳定,从而使整个世界更加关注中东。同时,在所回顾的一年中,中东局势大为恶化,原因是以色列仍在采取的政策和做法使和平与安全的前景更加暗淡。

102. 秘书长在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A/35/1〕中也强调了这种冷酷的现实,他以整章篇幅论述了中东问题,并着重指出,“中东局势在国际社会事务中仍占主要地位,并仍然是世界政治和经济稳定的关键。”〔见A/35/1,第四节〕。此外,国际社会一直忙于召开一系列审议中东各方面问题的安理会会议及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又都是在所回顾的一年中——这决不是偶然的。

103. 我国政府过去多次——最后一次仅在几天前——在联合国几个不同机构就公正、持久并全面解决问题的因素和谈判程序所阐明的立场仍未改变。

104. 在讨论我们视为中东冲突实质的巴勒斯坦问题期间,我就这个问题以及中东问题的其他方面详细阐明了我们的众所周知的观点,因此,在此只重申一下作为我们这方面政策基础的基本原则就足够了。

105. 我们一贯强烈反对以武力获取领土，我们认为，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领土是这方面基本的先决条件之一。我们坚决反对以色列公然违背所有联合国决议继续在被占阿拉伯领土采取单方面措施。

106. 在这方面，我想特别提一下根据安理会第446(1970)④号决议建立的，在干练的葡萄牙马蒂亚斯先生领导下由玻利维亚和赞比亚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最近的报告，该报告不可辩驳地证明，以色列当局一直以顽固而轻蔑的态度对待本组织要求它取消这些措施的若干呼吁、决定和决议。我想借此机会表明，我们对以色列政府最近做出的决定越来越感到关切，该项决定认可了有关驱逐希伯伦和哈勒耶姆市长的决定，这些市长去年5月被驱逐，他们谴责过驱逐他们的决定。

107. 此外，我们坚决认为，只有顾及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民族权利，包括他们拥有自己国家的权利，才能找到公正持久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我们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我们认为该组织必须以平等身分同其他有关各方共同积极参加任何旨在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富有意义的谈判。

108. 最后，我们始终认为，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应当意味着尊重该地区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及其在安全而公认的边界内过和平生活的权利。土耳其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和欢迎符合这些原则的任何和平倡议。

109. 在结束发言前，我想简要阐述一下黎巴嫩问题，这是我国代表团极为关注的另一个中东问题。近年来发生的事件使该国遭受了极大的苦难，并危及了它的独立与领土完整。黎巴嫩局势本身与整个中东问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以色列以所谓自卫为借口增强的对黎巴嫩的武装入侵，不仅进一步破坏了该国已经十分脆弱的安全，而且它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一再采取的暴力和骚扰行为，使该部队几乎无法执

④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10、11和12月份补编》，文件S/14268。

行任务。因此，我们敦促黎巴嫩有关各方采取极为克制的态度并进行合作，以便根据尊重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所进行的努力能够使该国实现稳定与安宁，并能为全面解决整个中东问题铺平道路。

110. 主席：我们听取了参加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人就这个项目所作的发言。以色列代表希望发言行使答辩权，我请他发言。

111.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我在这次辩论〔第86次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发言阐明了整个中东发生的种种冲突的实际规模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我简要提到了一些最严重的多事地点，包括伊拉克和伊朗之间在波斯湾进行的战争、苏联对阿富汗的占领、叙利亚和约旦在军事上的对立、国内不稳定给该地区各国的对外行为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某个超级大国谋求在该地区实现其帝国主义目标的行径所具有的破坏稳定的影响，以及阿拉伯石油霸权主义者采取的不顾后果的行为，他们用石油财富换取武器，而又把武器用来对付该地区内外的其他国家。我还说，如果不顾及上述方面，就不可对中东问题进行认真讨论，我请大会出面应付紧急局面，不要让这场辩论成为对我国再次进行集体攻击的借口。

112. 随后的审议被一些发言人所控制，他们可笑地故意无视中东局势的完整而恰当的含义。实际上，让我们进行的有关这一问题的辩论是一场模仿拙劣的滑稽戏般的辩论，无聊之极，几乎不值一驳。

113. 当时我发言后，一位代表立即作了发言。显然，他只想引用他的国家在上周就巴勒斯坦阿拉伯人问题举行的辩论中所作的发言的摘要。目前的这场辩论几乎自始至终都是这样，细微之处和重点略有改变，但中东的所有真正问题完全被掩盖了，或者说，完全被当成了令人讨厌的家丑。

114. 但是，这场辩论有一个方面我必须说明，那就是，一些人的发言充满了粗暴的反犹太主义腔调。约旦阿拉伯巴勒斯坦国的代表进行了赤裸裸的反犹太人诽谤。当然，这决不是努赛赫先生第一次暴露其变态心理，并几乎逐字引用所谓的犹太人贤士议定书这一臭名昭著的反犹太人文件来使大会为难。这项议定书是沙皇俄国在本世纪初发表的一项粗俗的伪造文件。

115. 按照努赛赫先生的说法，有一个犹太人秘密组织通过“控制世界的金钱和财富来控制、操纵并剥削世界上其余的人”〔第86次会议，第93段〕。这位器量狭小、固执己见的人认为，“象罗思柴尔德勋爵这样的人每天都在极为秘密地决定并迅速向世界公布黄金价格”。〔同上〕。努赛赫先生说，在美国，“犹太复国主义者占有大部分”美国财富，而成千上万名含辛茹苦的虔诚的美国人却失了业”〔同上，第94段〕。

116. 这位器量狭小、固执己见的人还说，“犹太复国主义者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掌握着世界的命运，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同上，第93段〕。他又说，“犹太复国主义者想把所有的钱都装入他们的金库……”〔同上，第98段〕。这些令人憎恶的指控不过是最严重、最恶毒、彻头彻尾的反犹太人的行径。如果大会不再充当假议会的角色，而要采用一些真正的议会规则和伦理，上述诽谤早就被判为不合议事规则了。但是，根据一种稀奇古怪的谬论，本组织的代表可以随意公开散布任何体面社会都不会容忍的反犹太主义的诽谤。

117. 我们也许还会听到下述可笑的论点，即努赛赫先生及其同僚不可能是反犹太主义者，因为阿拉伯人自己就是犹太人。当然，我们以前遇到过这种语义学把戏，这些东西不值一驳。一句话，全世界反犹分子会由衷地感激努赛赫先生并会告诉他谁是反犹太主义仇恨偏执和歧视的对象。

118. 我已多次告诫过人们，本组织有成为反犹太主义世界中心的危险，最近，在今年11月21日第三委员会举行的第64次会议上，我也提出了这一警告。当今，谁都避免直接攻击犹太人和犹太民族。然而，反犹太主义者目前却在攻击犹太复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者。在联合国，一个新的字眼——反犹太复国主义——已经很流行。但是，全世界反犹太主义者完全懂得它的含义，而且本组织内给予反犹太复国主义尊重的企图，实际上鼓励了世界各地、包括所谓的开明国家的反犹太主义，过去几年——实际上是过去数目——发生的事件明显地表明了这一点。

119. 一些代表常常在此宣称，他们并不反对犹太人，只是反对犹太复国主义使本组织永远感到不光

彩的是，这种伪装早被努赛赫先生及其同僚的发言揭掉了。

议程项目23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20. 主席：根据与有关各方进行的协商，我认为，鉴于在秘书长主持下正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两族间会谈所采取的建设性方针，目前人们普遍认为应将塞浦路斯问题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121. 我相信，我在表示希望两族间会谈继续发扬这种建议性精神，以期达成大家均满意的解决办法时，反映了大会的想法。那么我能否认为大会愿推迟审议该项目，将它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第35/428号决定)。

议程项目24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续)*

122. 主席：现在我们重新审议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24。各会员国会记得，有关这个项目的辩论是在第80次全体会议上结束的。在该项目下提出了5项决议草案，即A/35/L.38至A/35/L.42。

123. 我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介绍这些决议草案。

124. 萨雷先生(塞内加尔)：我想代表提案国介绍文件A/35/L.38至A/35/L.42所载的决议草案。

125. 决议草案A/35/L.38涉及巴勒斯坦问题的实质。从各方面讲，它都是大会第ES-7/2号决议的后续措施。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重申了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决议，包括第181(II)号和第194(III)号

*第80次会议续会。

决议，正如所有会员国所认为的，这些决议是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案文。提案国认为它们是完全有效的，在谋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法方面极有帮助。大会在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对巴勒斯坦问题没有得到解决表示关注，并且重申，要解决这一问题，就需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它认可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该决议草案谴责以色列不遵守大会第 ES-7/2 号决议的规定，并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以便审议有关局势，并考虑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鉴于安理会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问题上陷入了僵局，提案国才提出了这项规定。

126. 决议草案 A/35/L.39 重申了大会在若干决议中已经阐明的观点，认为没有充分考虑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宪章原则和在各种国际机构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的所有部分协议和单独条约均是无效的，因为这类协议和条约旨在在没有巴勒斯坦人民的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决定他们的命运。可以看出，这一段并没有泛泛谴责就巴勒斯坦问题正在举行的会谈所产生的结果。相反，它的目的是要重申，任何民族都有充分参与决定其前途的主权，而且就条约进行谈判的国家必须确保遵守宪章原则。提案国还想提请人们注意，未经主要有关各方参加并同意而缔结的协议是无效的。津巴布韦问题的解决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值得考虑。

127. 决议草案 A/34/L.40 涉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委员会的工作。该草案表示大会赞赏该委员会作出的突出而卓有成效的努力，并授权它充分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继续尽一切努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提案国认为，该委员会已表明它对大家都有用处，只要该委员会的目的没有达到，它的任务期限就应续延。

128. 决议草案 A/35/L.41 谈的是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的活动。这项草案要求秘书长确保该特别工作股继续执行大会第 32/40B 和第 34/65D 号决议详细阐明的任务。该特别工作股为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全心全意地进行了努力。提案国认为它应当继续履行其使命。与某些批评相反，特别工作股进行了

十分有益而重要的工作，从而使大部分世界舆论更加广泛地认识到了巴勒斯坦问题。

129. 决议草案 A/35/L.42 涉及耶路撒冷城问题。整个国际社会都反对以色列泡制耶路撒冷基本法，在这方面，安理会通过了第 465(1980)、476(1980) 和 478(1980) 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所采取的行动。该决议草案重申了安理会以前通过的决议，并确认以色列制订的基本法违背了国际法。在执行部分第 3 段大会宣布，以色列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改变了或旨在改变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因此是无效的，必须立即取消。此时应当记得，第 181(II) 号决议规定了耶路撒冷的国际地位，这项决议宣布圣城是一个单独实体，如果一直未能实现这种地位，那么原因在于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所采取的态度。当时爆发了 6 天战争，致使耶路撒冷被占领。国际社会对耶路撒冷的关注是促使提案国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原因。伊斯兰会议组织、罗马教廷、不结盟国家以及其他国家对耶路撒冷问题所表示的关心对该决议草案的提出也起到了促进作用。

130. 各会员国会注意到，所有这些决议草案均符合宪章精神和涉及这个问题的联合国有关决议。它们的目的是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因此，提案国认为，上述决议草案如果获得通过将是在谋求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迈出重要一步。

131. 主席：我请马耳他代表发言，他想介绍决议草案 A/35/L.38 的修正案。

132. 高西先生(马耳他)：有好几个代表团问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陈述了它们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决议草案某些条款的看法，塞内加尔代表刚才很好地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这些看法尤其与决议草案 A/35/L.38 第一段有关。

133. 人们认为这一段需要在某些方面进一步加以澄清。我认识到，时间紧迫，而且这是一个微妙的问题，但我感到，如果在“1967 年 11 月 22 日”词语后以下述文字代替本案文，这一段的意义和目的就会进一步得到澄清：

“没有规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和不可剥夺的权利，而实现这一点是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我已冒昧地将该案文提交给了秘书处。

134. 我手头有安理会第 242(1967) 号决议。我不会贬低这项决议的重要性、价值、及时性和意义，但我认为，显然人们普遍承认，实际上该决议没有充分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建议增加的内容是正确的，并且适当地阐明了问题。

135. 因此，我相信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和大会的会员国会欣然审议我提议的修正案，在这种情况下，考虑推迟表决对进行必要协商并使代表团过一定时间接到必要的指示也许是有益的。

136. 我认为，关于巴勒斯坦问题，至关重要的是，今年的表决应当充分反映出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问题达成的接近一致的协商一致意见。

137. 主席：马耳他代表对决议草案 A/35/L.38 执行部分第 1 段提出了一项修正案，由于有该修正案及各代表团对该修正案的审议，他建议大会做出推迟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决定，如果无人反对关于推迟表决的建议，我将认为大会愿意照此行事。

就这样决定。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